

(甲) 依照第四條規定之簽署及依該條規定所收到之批准書；

(乙) 依照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丙) 依照第六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 依照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戊) 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第十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B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照大會討論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情形，審議關於同一問題之建議草案，²並及時具報，以便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建議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一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二(十七).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設置一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復悉聯合國許多會員國表示對於此新委員會發生興趣，

一.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之決定，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呈報程序為審議所涉問題及將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與經濟、社會及工業發展方案加以適當統籌之新工具；

² 參閱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一A(三十二)。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考慮將該委員會委員國自十八國增至二十一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三(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³

深知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相互關係，

鑒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同聯合國其他機構致力促進兒童身體、心智及社會發展之各方面，

復鑒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提供機會促進兒童及青年之健康、教育及福利，作為加速正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廣泛工作之一部，

一. 鑒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使兒童基金會工作與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努力相配合，深表贊同；

二. 建議各會員國酌情：

(a) 於計劃及管理公共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準備、居住、工業及農業等事宜時，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務求鞏固家庭生活，並使此種計劃成為通盤發展方案之一部；

(b) 於分配其本國現有資源時充分着重其兒童及青年方案以求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並於國際援助方案中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

(c) 充分利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能提供之服務，尤以與社會事務局、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其他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擬具兒童及青年計劃及訓練適當人員時為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四(十七).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及D(三十四)，

³ 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